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34號

聲 請 人 余政德

上列聲請人聲報相對人盟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於民國100年3月23日以板院輔民法96年度司字第22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准予相對人盟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備查。惟伊於113年間發現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同區段74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全部，下合稱系爭房地）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遂提起撤銷清算終結之聲請，並經本院於114年4月24日以114年度司字第7號裁定撤銷系爭函文確定。伊業於114年6月12日辦畢系爭房地之移轉登記事宜，完成相對人之賸餘財產分配，清算亦已完結。爰聲報相對人清算完結，請求准予備查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次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下列文件：一、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二、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非訟事件法第180條亦有明文。再按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

01 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清償債務後，
02 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清算完結時，清算人
03 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
04 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公司法第334條
05 準用第84條第1項、第326條第1項、第330條本文、第331條
0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向法院所為清算完結之聲報，在
07 性質上屬非訟事件，僅屬備案性質，法院准予備查，並無實
08 質上之確定力，公司是否清算完結，仍應視其已否完成「合
09 法清算」而定。所謂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
10 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而不以法院之備案為
11 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12 清算人應依法出具上揭法定文件，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及
13 必要證據（例如：函詢稅捐機關，確認清算公司是否完納稅
14 捐），進而完成形式審查，倘法院認不符清算完結之聲報要
15 件且得補正者，應先命清算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始得
16 以裁定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由清算人繼續完成清算事務。

17 三、經查，本院前以系爭函文准予相對人清算完結備查，惟因系
18 爭房地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聲請人提起撤銷清算終結之聲
19 請，並經本院裁定撤銷系爭函文確定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
20 114年度司字第7號撤銷清算終結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屬實。
21 聲請人雖提出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其上記載系爭房地
22 業於114年6月12日以賸餘財產分配為原因，登記於第三人余
23 皇億名下（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聲請人並據以向本院聲
24 報相對人清算完結，請求准予備查。惟本件聲報清算完結，
25 仍欠缺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公司法第331條第1項所規定之
26 文件，業經本院於114年7月28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
27 正，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
28 院卷第15至17頁）。聲請人雖於114年8月11日提出民事補正
29 狀，附具本院96年5月18日板院輔民法96年度司字第126號
30 函、96年8月7日板院輔民法96年度司字第220號函、114年4
31 月24日新北院楓民法114年度司字第7號函及系爭房地登記第

01 一類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並陳稱：本院於11
02 4年7月28日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之文件，業於96年間即已提
03 出，相對人解散10餘年，聲請人並無留存相關資料，無從遵
04 期補正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惟查，聲請人所稱其於96
05 年間提出之文件，係供斯時聲報清算完結所需，且該次聲報
06 清算完結，雖經系爭函文准予備查，然因相對人名下尚有系
07 爭房地未分配，業經本院114年度司字第7號裁定撤銷系爭函
08 文確定。聲請人本次聲報清算完結，既有涉及新發生之賸餘
09 財產分配等清算事務，自不能援用18年前提出之文件代替，
10 而應再度檢具相關文件，方屬適法。茲已逾期，聲請人仍未
11 補正提出聲報相對人清算完結應備置之文件，有收文資料查
12 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
13 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其聲報相對人清算完結，為不合
14 法，應予駁回。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0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2 書記官 黃頌棻